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友善育兒暨就學措施 112.05.05版

| 項目            | 補助對象             | 補助條件  | 申辦方式   | 補助金額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|
| 育兒津貼          | 本國籍、滿2歲學齡至未滿5歲幼兒 | 1.未就讀平價化教保服務機構、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。<br>2.就讀一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或在家沒有就學之幼兒。<br>3.自112年1月起擴及家戶綜合所得稅率達20%，亦可申請津貼。 | ●由幼兒家長自行申請：採「線上」申請網址 <a href="https://e-service.k12ea.gov.tw/">https://e-service.k12ea.gov.tw/</a> 、「郵寄」或「親送」至幼兒戶籍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，審核通過後，於次月月底前按月撥入家長指定帳戶。<br>●申請截止日：至遲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核定機關提出各月份之申請，但逾(7月31日)幼兒入國民小學始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自111年8月起，<br>排行第1名子女每月5,000元、<br>排行第2名子女每月6,000元、<br>排行第3名子女(含)以上每月7,000元。 |
| 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就學補助 | 本國籍、5歲學齡至入國小前幼兒  | 1.未就讀平價化教保服務機構、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。<br>2.就讀一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。<br>3.自112年1月起擴及在家沒有就學之幼兒，亦可申請補助。              | ●自111年8月(111學年度)起，就學補助均比照育兒津貼作業模式辦理，由幼兒家長自行申請：採「線上」申請網址 <a href="https://e-service.k12ea.gov.tw/">https://e-service.k12ea.gov.tw/</a> 、「郵寄」或「親送」至幼兒戶籍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，審核通過後，於次月月底前按月撥入家長指定帳戶。<br>●申請截止日：至遲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核定機關提出各月份之申請，但逾(7月31日)幼兒入國民小學始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 | 自111年8月起，<br>排行第1名子女每月5,000元、<br>排行第2名子女每月6,000元、<br>排行第3名子女(含)以上每月7,000元。 |
| 2-4歲弱勢加額補助    | 設籍於本市、2-4歲學齡幼兒   | 1.幼兒設籍於本市。<br>2.為身心障礙幼兒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或為低收入戶、家庭寄養幼兒。<br>3.就讀本市經核准設立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。                   | ●家長將證明依限繳至園方，由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協助辦理。<br>1.上學期：10/15、12/15<br>2.下學期：4/15、6/15   | 每學期最高補助金額15,000元，繳費收據不足補助金額者依實際繳費補助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平價化教保服務機構                   | 家長繳費數額說明  | 辦理方式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                   | 本國籍幼兒：學費7,000元(免繳)，雜費及代辦費(材料、活動、午餐、點心費)採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,000元，第2胎(含)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。<br>(自112年2月1日起)非本國籍幼兒：不論胎次皆以第1胎子女繳費數額計。 | 自110年8月起，採家長「減繳費用」或「免繳費用」方式辦理，其與幼兒園(中心)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(中心)。 |
| 幼兒就讀非營利幼兒園                  | 本國籍幼兒：採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2,000元，第2胎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,000元，第3胎(含)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「免繳費用」。<br>(自112年2月1日起)非本國籍幼兒：不論胎次皆以第1胎子女繳費數額計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幼兒就讀準公共幼兒園                  | 本國籍幼兒：採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3,000元，第2胎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2,000元，第3胎(含)以上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,000元，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「免繳費用」。<br>(自112年2月1日起)非本國籍幼兒：不論胎次皆以第1胎子女繳費數額計。       |  |
| 幼兒就讀政府機關(構)及公營公司設置之職場互助教保中心 | 本國籍幼兒：採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2,000元，第2胎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,000元，第3胎(含)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「免繳費用」。<br>(自112年2月1日起)非本國籍幼兒：不論胎次皆以第1胎子女繳費數額計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
▲上述育兒或就學措施係依現行各項規定辦理登打，惟仍以各主管機關之公布各學年度學期別申辦資料為準。